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HJS-CS-2024-036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叶列吾别克·那克斯别克（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慧社印艳（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和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17
七、质疑与投诉.....	18
八、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2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43
三、资格要求.....	4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46
五、投标保证金.....	48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49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51
九、磋商申请.....	52
十、报价书格式.....	53
十一、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54
十二、人员配备表.....	55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56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7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S-CS-2024-036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将围绕石油化工技术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的输出，以建设国际化指标为落脚点，制定建设内容及行动计划，通过在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以分校形式建设境外办学点——经世学堂，推动相关专业的课程标准、实训标准国际化建设，实现标准互认和标准输出，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呈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的国际化建设亮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8)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关伟 联系电话：0992-6809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

项目联系人：陶丽丽 联系电话：0992-3333009/186099239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关佳 电话：155593578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 联系人：陶丽丽 联系电话：0992-3333009、18609923990
1.2.3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哈萨克斯坦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限制行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5)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8)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要求： /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u>1850000.00 元</u> （大写： <u>壹佰捌拾伍万元整</u>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3.5.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u>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u> 金额（小写）： <u>35000.00 元</u> 金额（大写）： <u>叁万伍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p>收款单位：<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税号：<u>91659010MABKYH2Y8X</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u></p> <p>行号：<u>103898161636</u></p> <p>银行账号：<u>30616301040003525</u></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由跨行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问题。）</p> <p>注：投标人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6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成交投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一正两副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备案。 3. 成交单位须在下发成交通知书二十五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3.7.2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要求签章的地方均要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8.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p> <p>交纳金额:合同价款的10%</p> <p>收款单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001657300050000931</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6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系统</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政采云平台
7	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30%,剩余部分根据服务验收按节点支付。第一次验收节点,完成海外教学基地场地环境建设等服务项,验收合格获得验收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40%;第二次验收节点,完成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国外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等服务项,验收合格获得验收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0%。
8.1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成交服务费,依据新建招协(2024)4号、国家发

	<p>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核算后下浮40%。</p> <p>收款单位：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616301040003525</p>
8.2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意 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

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报价明细表（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

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内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将围绕石油化工技术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的输出，以建设国际化指标为落脚点，制定建设内容及行动计划，通过在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以分校形式建设境外办学点——经世学堂，推动相关专业的课程标准、实训标准国际化建设，实现标准互认和标准输出，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呈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的国际化建设亮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哈萨克斯坦。

2.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情况说明
1	“经世学堂”资源匹配及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1. 意向合作专业匹配及中、外高校间相关合作方案的设计匹配； 2. 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3. 海外院校项目沟通与对接。
2	留学生资质申请	1. 协助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资质的申请 2. 协助提供海外院校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3	海外经世学堂揭幕仪式组织	1. 配合学院完成“经世学堂”揭幕仪式，邀请高级别嘉宾参加揭幕仪式，并在相关公众号上完成揭幕仪式的新闻推送； 2. 揭幕仪式前期对接：中外双方院校沟通工作； 3. 会议现场及资料翻译工作； 4. 会议所需文案输出及设计工作； 5. 会议流程设计、统筹、彩排、执行及其它协助性事务； 6. 召开经世学堂揭幕仪式； 7. 会议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8. 负责中方高校 5 人 3 天行程安排、接待、海外翻译、会务组织；

		9. 中外往返机票、海外交通费、酒店住宿费、餐费、海外保险费、签证办理费等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4	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	<p>办学场地使用：</p> <p>1. 使用面积 200 平米空间，含：公共展示区、教室、教师办公区，剩余的空间属于机动空间，用于其对应的国际化服务（展览、展示等）；</p> <p>2. 提供教学环境基础装修，满足基础教学空间使用要求，包含：提供设备供电接入要求、空调设施、网络接入等；</p> <p>3. 其他：服务期限内提供办学场地日常水电、日常场地维修、清洁、安保等服务。</p>
		<p>海外教学平台使用：</p> <p>1. 包含能满足国际化专业教学开展的相关教学辅助设备：学生桌椅（15 套）、教师教学用桌椅（1 套）、黑板（1 套）、投影仪（1 套）、办公用桌椅（2 套）、文件柜（1 套）。</p> <p>2. 此费用为保障教学平台正常使用，在海外支出的直接成本包含：教学平台的年度检测维护费用、技术升级服务费、折旧费等。</p>
		<p>软装建设：</p> <p>1. 在“经世学堂”展厅完成带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名称的 LOGO 标牌、宣传展板展示，学校宣传资料展览，电子宣传资料展示等工作；</p> <p>2. 宣传物料包含：不锈钢铜牌，2 块，尺寸 80*60cm；易拉宝，2 个；海报，4 个；</p> <p>3. 以上展示资料的设计、制作、国际运输、海外安装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完成。</p>
5	国际化线上教学资源库开发	<p>1. 依托经世优学平台完成带学校 LOGO 的英语教学资源库建设；</p> <p>2. 完成开发的国际化教学资源、授课视频上线，国际化授课轨迹跟踪。</p>
6	国际化专业的开设	<p>1. 完成国际化专业海外开班申报；</p> <p>2. 供应商协助海外大学开展招生宣传及开班工作；</p> <p>3. 组织开班仪式（含邀请函办理、中外院校的沟通对接工</p>

		<p>作、开班仪式佐证材料输出等)；</p> <p>4. 完成开班：技能型创新班</p>
7	国际化专业的运营	<p>1. 成立驻校项目部完成教学活动实施；</p> <p>2. 留学生来华组织：技能型创新班（学生总数：15 人/班，来华学习时间：1-3 个月，学习内容：技术类短训课程）；</p> <p>3. 学费收取遵循人地原则，学生在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学习期间将由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由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方高校根据学校收费政策进行制定；在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将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学校留学生收费政策制定。</p> <p>4. 学院老师赴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完成 2 场专业相关的技术技能培训；</p> <p>5. 因教师海外培训产生的签证办理费、差旅费、海外食宿费、海外交通费、海外保险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中方院校承担。</p>
8	国际化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开发	<p>1. 经世学堂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开发完成的国际化教学资源适用于海外经世学堂的合作专业教学活动）；</p> <p>2. 协助专业领域的国际化双语教材配套课件资源 4 门（2 门/专业）；《化工单元操作技术》《有机化学》《电气控制技术》《数控加工与编程技术》</p> <p>3. 开发内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原始资源包包含以下类型文件：PPT、Word 或 PDF 等可编辑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授课 PPT、教学习题资料等），供应商完成所有文件的英文翻译工作（汉译英）；</p> <p>4. 组织 1 次资源论证会议，由海外专家根据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授课要求完成内容修订意见的输出；</p> <p>5. 根据海外专家论证意见，由供应商完成英化资源二次输出，确保符合海外教学要求并做最终的排版修订；</p> <p>6. 所有英文材料版权归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所有；</p> <p>7. 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字数：开发字数 4 门课程总计 20 万汉字对应的英文文档资源；</p> <p>8. 正确理解，避免误译；PPT 整体风格简洁大方，符合国际化教学审美标准。</p>

9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p>1.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4 门；《化工单元操作技术》《有机化学》《电气控制技术》《数控加工与编程技术》</p> <p>2. 供应商协助海外合作大学完成课程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的认证工作；</p> <p>3. 课程标准海外认证：海外合作大学委员会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以证明中方的课程标准符合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职业院校相关课程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p>
10	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	<p>1. 英化专业标准：2 个《应用化工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p> <p>2. 组织专业标准研讨和修订；</p> <p>3. 完成专业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认证，并输出认证报告：2 个。</p>
11	专题培训活动组织	<p>1. 供应商负责培训统筹及开展；</p> <p>2. 供应商负责培训相关教材课件印刷及使用；</p> <p>3. 培训主体：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2 人；</p> <p>4. 培训对象：海外院校学生、教师、海外企业员工（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学生 80 人次，教师、海外企业员工 20 人次）；</p> <p>5. 培训人次：100 人次；</p> <p>6. 培训场次：2 场；</p> <p>7. 培训时长：60-90 分钟/场；</p> <p>8. 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p> <p>9. 培训语言：英语/俄文（需要培训老师有一定的英语/俄文听说能力，能够进行全英文/俄文培训）；</p> <p>9. 因海外线下培训产生的差旅费、海外住宿费、餐饮费、签证办理费、海外保险等第三方费用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承担。</p>

3、服务要求或标准：（验收表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情况说明	验收依据
1	“经世学堂”资源匹配及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合作专业匹配及中、外高校间相关合作方案的设计匹配； 2. 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3. 海外院校项目沟通与对接。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与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签署的MOU文本（盖章签字的原件及扫描件）
2	留学生资质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资质的申请 2. 协助提供海外院校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留学生资质申请所需海外院校的相关材料。
3	海外经世学堂揭幕仪式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学院完成“经世学堂”揭幕仪式，邀请高级别嘉宾参加揭幕仪式，并在相关公众号上完成揭幕仪式的新闻推送； 2. 揭幕仪式前期对接：中外双方院校沟通工作； 3. 会议现场及资料翻译工作； 4. 会议所需文案输出及设计工作； 5. 会议流程设计、统筹、彩排、执行及其它协助性事务； 6. 召开经世学堂揭幕仪式； 7. 会议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8. 负责中方高校5人3天行程安排、接待、海外翻译、会务组织； 9. 中外往返机票、海外交通费、酒店住宿费、餐费、海外保险费、签证办理费等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幕仪式安排、出席嘉宾； 2. 名单、揭幕照片、视频等； 3. 揭幕仪式相关报道。
4	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	<p>办学场地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面积200平米空间，含：公共展示区、教室、教师办公区，剩余的空间属于机动空间，用于其对应的国际化服务（展览、展示等）； 2. 提供教学环境基础装修，满足基础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合作大学根据服务要求出具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场地使用函； 2. 场地使用函需注明使用面积、功能区

		<p>空间使用要求，包含：提供设备供电接入要求、空调设施、网络接入等；</p> <p>3. 其他：服务期限内提供办学场地日常水电、日常场地维修、清洁、安保等服务。</p>	<p>数量、基础装修及配置说明等；</p> <p>3. 场地使用函需注明包含服务期限内的水电、维修、清洁等维护费用；</p> <p>4. 场地使用函需注明场地包含的基础器材种类、数量等；</p> <p>5. 场地使用函参数与服务要求一致。</p>
		<p>海外教学平台使用：</p> <p>1. 包含能满足国际化专业教学开展的相关教学辅助设备：学生桌椅（15套）、教师教学用桌椅（1套）、黑板（1套）、投影仪（1套）、办公用桌椅（2套）、文件柜（1套）。</p> <p>2. 此费用为保障教学平台正常使用，在海外支出的直接成本包含：教学平台的年度检测维护费用、技术升级服务费、折旧费等。</p>	<p>1. 海外合作大学根据服务要求出具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平台使用函；</p> <p>2. 使用函需注明包含的设备清单及参数；</p> <p>3. 使用函的设备清单参数与服务要求一致。</p>
		<p>软装建设：</p> <p>1. 在“经世学堂”展厅完成带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名称的LOGO标牌、宣传展板展示，学校宣传资料展览，电子宣传资料展示等工作；</p> <p>2. 宣传物料包含：不锈钢铜牌，2块，尺寸80*60cm；易拉宝，2个；海报，4个；</p> <p>3. 以上展示资料的设计、制作、国际运输、海外安装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完成。</p>	<p>1.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宣传介绍易拉宝，宣传海报、铜牌等；</p> <p>2. 展厅照片或视频。</p>
5	国际化线上教学资源库开发	<p>1. 依托经世优学平台完成带学校LOGO的英语教学资源库建设；</p> <p>2. 完成开发的国际化教学资源、授课视频上线，国际化授课轨迹跟踪。</p>	<p>1.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专属门户；</p> <p>2. 平台链接及使用符合性确认。</p>

6	国际化专业的开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国际化专业海外开班申报； 2. 供应商协助海外大学开展招生宣传及开班工作； 3. 组织开班仪式（含邀请函办理、中外院校的沟通对接工作、开班仪式佐证材料输出等）； 4. 完成开班：技能型创新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合作大学认可的英文版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 2. 海外合作大学出具的开班说明函（开班说明函需注明专业名称）； 3. 开班仪式照片、视频。
7	国际化专业的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驻校项目部完成教学活动实施； 2. 留学生来华组织：技能型创新班（学生总数：15人/班，来华学习时间：1-3个月，学习内容：技术类短训课程）； 3. 学费收取遵循人地原则，学生在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学习期间将由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由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方高校根据学校收费政策进行制定；在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将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学校留学生收费政策制定。 4. 学院老师赴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完成2场专业相关的技术技能培训； 5. 因教师海外培训产生的签证办理费、差旅费、海外食宿费、海外交通费、海外保险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中方院校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高校出具的邀请函、授课证明、照片、视频等； 2. 海外高校出具的来华学生人数、名单及其他甲方所需的学生信息； 3. 学生在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照片、视频等。
8	国际化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世学堂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开发完成的国际化教学资源适用于海外经世学堂的合作专业教学活动）； 2. 协助专业领域的国际化双语教材配套课件资源4门（2门/专业）；《化工单元操作技术》《有机化学》《电气控制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专业原始教学资源，协助完成专业课英文化教学资源4门。

		<p>术》《数控加工与编程技术》</p> <p>3. 开发内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原始资源包包含以下类型文件：PPT、Word 或 PDF 等可编辑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授课 PPT、教学习题资料等），供应商完成所有文件的英文翻译工作（汉译英）；</p> <p>4. 组织 1 次资源论证会议，由海外专家根据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授课要求完成内容修订意见的输出；</p> <p>5. 根据海外专家论证意见，由供应商完成英化资源二次输出，确保符合海外教学要求并做最终的排版修订；</p> <p>6. 所有英文材料版权归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所有；</p> <p>7. 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字数：开发字数 4 门课程总计 20 万汉字对应的英文文档资源；</p> <p>8. 正确理解，避免误译；PPT 整体风格简洁大方，符合国际化教学审美标准。</p>	
9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p>1.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4 门；《化工单元操作技术》《有机化学》《电气控制技术》《数控加工与编程技术》</p> <p>2. 供应商协助海外合作大学完成课程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的认证工作；</p> <p>3. 课程标准海外认证：海外合作大学委员会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以证明中方的课程标准符合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职业院校相关课程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p>	1. 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出具的课程标准认证报告。
10	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	<p>1. 英化专业标准：2 个《应用化工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p> <p>2. 组织专业标准研讨和修订；</p> <p>3. 完成专业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认证，并</p>	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出具的专业认证报告。

		输出认证报告：2 个。	
11	专题培训 活动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负责培训统筹及开展； 2. 供应商负责培训相关教材课件印刷及使用； 3. 培训主体：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2 人； 4. 培训对象：海外院校学生、教师、海外企业员工（阿拉木图国际工程技术大学学生 80 人次，教师、海外企业员工 20 人次）； 5. 培训人次：100 人次； 6. 培训场次：2 场； 7. 培训时长：60-90 分钟/场； 8. 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 9. 培训语言：英语/俄文（需要培训老师有一定的英语/俄文听说能力，能够进行全英文/俄文培训）； 9. 因海外线下培训产生的差旅费、海外住宿费、餐饮费、签证办理费、海外保险等第三方费用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名单； 2. 培训专家简历； 3. 培训课件等材料； 4. 培训照片、视频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纳税	是否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说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信用要求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质量要求	合格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				

			价, 报价明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计算分值时, 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标评审 (40分)	资源及经验 (15分)	1. 有教育部或教育部直属单位项目海外实体教学基地建设及专业开展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加3分, 最高9分(提供项目实施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 有经教育部审批通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加3分, 最高6分(提供项目实施协议或批复截图)。		
		项目实施保障 (25分)	1. 在海外合作国家或原独联体合作区域配备常驻工作人员, 每提供1名常驻工作人员得4分, 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与本次招标合作国家相关院校有国际化办学合作基础, 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合作新闻链接或照片)。 3. 具备被海外大学使用的国际化课程资源开发经验, 提供完成英化的课程资源截图及海外大学出具的课程资源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6分; 4. 具备国际专业标准或课程标准建设和认证经验, 提供海外教育主管部门或大学委员会出具的专业标准或课程标准认证报告截图,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6分。 5. 在海外合作国家或原独联体合作区域国家有海外办学基地建设案例,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高得6分。(提供场地照片或新闻链接等)		
	技术标评审 (50分)	服务内容满足情况 (15分)	全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得15分, 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前期合作对接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成果)			

		<p>总体服务方案 (8分)</p>	<p>1、方案详细具体，思路描述清晰明确，剪对性强：方案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可管理性、规范性强得8分；</p> <p>2、方案基本详细，思路描述基本清晰，剪对性一般，方案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可管理性、规范性一般的得6分；</p> <p>3、方案简单，思路不清晰，剪对性较差，方案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可管理性、规范性较差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工作计划 (8分)</p>	<p>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p> <p>1、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强，计划和安排周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合理性一般，计划和进度安排管略，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3、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合理性较差，计划和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分)</p>	<p>针对服务保证体系提供相应的方案：</p> <p>1、方案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5分；</p> <p>2、方案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3分；</p> <p>3、方案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不清晰，安排不，无保证措施，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国际化活动组织能力 (6分)</p>	<p>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技术服务能力：</p> <p>1、供应商曾组织过中国高校因公出访考察活动组织实施经验，并提供相关协议和照片作为佐证，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p>

			不得分。 2、供应商曾承办过国家级国际交流会议活动，并提供相关会议承办证明、照片、会议议程作为佐证材料，提供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化服务能力 (8 分)	供应商需具备提供国际化教学平台开发的能力，在本项目服务中能够采用信息技术形成国际化课程资源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方案： 1、方案健全，信息服务内容完备，并有相关截图进行佐证，同时具备与此信息技术相对应的软著。提供的内容完整准确得 8 分； 2、方案较为健全，信息服务内容较为完备，并有相关截图进行佐证。提供的内容完整准确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说明：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且投标人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主)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新技术应用和国际产教融合,以人文交流助力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打造人文交流品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海外海外办学基地建设,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协议本着平等互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确定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以人为本、开放平等、尊重包容、理解欣赏、交流互鉴、合作共赢、秉持正确义利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文交流理念引领甲方与海外大学进行国际教育合作,通过在海外大学开展海外办学基地的建设,实现甲方与海外高校的专业共建,通过“技术创新+人文交流”模式加强人才培养。强化“专业+人文”的培养理念,加强在校生人文交流相关知识和理念的教育,提升学生人文素养、人文交流能力,培养人文交流的使者。采用“技术+人文”的培养模为甲方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体系,同时为“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中外法律法规、风俗礼仪、语言文化的国际化技能人才。

第二条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将在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的指导下,合作建设海外办学基地。建设实施协议及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需报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备案。海外办学基地采用创新的“校-校-企”产教融合模式,结合甲方“双高”建设要求,为甲方开展海外专业输出,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化技能型人才培养。建设内容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关于“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建设,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的内容。

第三条 合作机制与原则

3.1 校企共建海外办学基地

海外办学基地是为“校-校-企”联合实施的国际化项目打造的专业对外输出载体，也是国际化办学对外输出的实施基地，它将承担甲方海外办学、人才国际化培养、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专业标准输出等功能。

3.2 海外办学基地的管理

为了更好地完善国际化管理架构、优化高校海外办学的可持续运营，甲乙双方同意并邀请海外大学三方共同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协同制定国际化合作相关章程，依照章程对海外办学基地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 XX 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合作高校委派 XX 人，甲方委派 XX 人，乙方委派 XX 人担任，在海外办学基地建设合作有效期内，参与教务与教学管理，并按照联合管理委员会章程规定实施。

第四条 合作内容及责任

双方同意海外办学基地采用“校-校-企”模式由甲乙双方联合在海外大学共同设立，基于海外办学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内容，细则如下：

第五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若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运营良好、双方均无重大过错，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继续合作并顺延本合作协议。

若甲乙双方单位法人或第一责任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更换或换届，该人事变更不得影响双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该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付款程序和时间（详见第七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1.2 甲方委派海外办学基地项目负责人 XX 名，负责沟通海外办学基地内的运营与管理工作。

6.1.3 甲方为海外办学基地来华留学生提供与其它专业留学生同等的奖学金政策支持。

6.1.4 甲方为海外办学基地来华留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协助，及免费住宿。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须根据双方合作内容（详见第四条），提供符合要求的海外办学基地建设的基础条件，并按照合作内容要求交付专业开设及运营、教学资源开发及专业标准输出、海外培训及品牌推广等服务。

6.2.2 根据海外教学需要，乙方协助甲方教师提供赴海外大学的邀请函办理、签

证资料准备等，并提供抵达海外大学后的接机、安置等服务。

6.2.3 乙方根据甲方和海外大学的课程需求，协调完成三方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供甲方海外课程交付的对接支持。

6.2.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海外大学开展海外办学基地相关专业学生招生宣传，确保入读海外办学基地的学生数量与质量满足项目要求。

6.2.5 乙方负责为服务于海外办学基地的甲方专业教师提供海外教学能力提升机会，例如：海外授课、专业技能培训、中外师资交流、中外联合课题开发、技术论坛交流等。

6.2.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海外办学基地来华留学生办理签证手续。

6.2.7 乙方有权针对甲方赴海外大学教师按照海外办学基地及海外大学教师的管理要求，进行教学及行为管理。

6.2.8 针对项目中来华留学生培养的实训课程，如需第三方参与交付，乙方享有优先交付权。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海外办学基地合作内容”购买服务，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 元整（大写：XXX 万元整），服务周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本合同 4.3 项：国际化专业的运营服务项目中，留学生来华学习服务有效期可根据情况顺延至留学生来华为止。

7.2 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总服务包分为十大服务子项，分两年建设完成，结合甲方质量管控和海外业务前期投入的实际要求，服务费支付形式分为预付和节点验收两种：

预付：

服务启动前支付总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节点验收：

第一次验收节点，海外办学基地基础环境建设完成并组织校际间揭幕仪式，验收合格支付总费用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第二次验收节点，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验收内容为专业开设及当年完成的工作项，验收合格支付总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第三次验收节点，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完成剩余服务交付内容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支付总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7.3 甲方须在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 XXX 元（大写：XXXX 元整）全额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若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发票，则须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付款。年度验收服务费尾款支付时间为收到验收单的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工作原则上约定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年度服务交付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按照服务子项确定，服务子项细则如下：

7.4 协议有效期内，来华留学生的学费，由学生直接缴纳给甲方，也可以由海外高校集中收取后统一汇入甲方高校指定账户。

7.5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根据要求将相关费用汇到乙方协议帐户，如有变化，以乙方正式公函盖章通知为准。

7.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相关服务费款项支付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出具发票凭证。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8.1.1 甲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1.2 保证未曾签署任何限制其订立本协议的合同或协议。

8.1.3 甲方保证在协议期内如学校领导换届，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运作。

8.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8.2.1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2.2 乙方保证就本次合作取得公司内部必需的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8.2.3 乙方保证做出及签署或确保做出及签署所有为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所需的进一步行动、行为、事项和文件，以使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完全实现。

8.2.4 乙方保证在协议期内如企业领导换届，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运作。

第九条 保密与不竞争

9.1 “保密信息”：指乙方工作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而不为外界所知的、或乙方不欲为外界所知的资料、数据，以及乙方未公布的工作方案或所领导在决策部署方面未公开的设想、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图纸、工程、工艺、软件、数据、专有技术、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研

究、想法、产品、服务、营销、融资、与乙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乙方从他方收到的信息和资料。

9.2 甲方同意所获得之信息仅用于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所合作项目的相关工作。除上述目的之外，甲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书面的或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9.4 为防止乙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甲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乙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止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

9.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可能与本协议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协议、协议或安排。

9.6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与不竞争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风险防控

双方均有义务做好风险防控。针对可能出现的政治风险、廉政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财务风险等，制订风险防控预案，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舆情研判，在项目实施、活动组织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10.1 甲方参与海外授课、学术研究、交流研讨、项目活动、资源引进和来华留学生日常管理中负有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的责任。

10.2 双方在相关谈判、签订协议及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要求，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提供、给予、收受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3 双方均有义务向对方如实反映工作人员的索、收、行贿行为。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和续签

11.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协议的续签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项目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或滞后，在本协议有效期满

前 90 天，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续签申请，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和条件下续签协议；否则，协议期满后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

12.1 项目正式启动并执行后，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无法达到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属违约行为，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协议要求，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终止本项目所发生的损失。

12.2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业务；如有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对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包括并不限于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做出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地区性疫情、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等。

13.1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履行协议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及学生。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且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14.1 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4.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以中文为准，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兹确认协议双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于二〇二四年 月 日签署。

学校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2024年 月 日
	签约代表人		
企业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2024年 月 日
	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资格要求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九、磋商申请
- 十、报价书格式
- 十一、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十二、人员配备表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九、磋商申请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报价书格式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报价书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地点			
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岗位	本行业从业经历
1					
2					
3					
...					

备注：1. 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博士、硕士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